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5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进先生主持。董事徐进、赖建嘉、郭琳、苏秉华、林俊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1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深圳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在深圳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司名称以实际注册结果为准,经营范围为:安防产品的网络销售;软件开发与贸易;电子类产品网络贸易。投资总额为人民币500万元(深圳全资子公司的相关信息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版本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设立深圳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